

证券代码：837619

证券简称：微柏软件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梦岛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7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,认为报告内容详实,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结束后,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,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,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,勤勉尽力,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

工作,取得优良的成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需要, 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 公司 2023 年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 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中审华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包括经营活动监督、财务活动监督、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春慧、叶永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